太仓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江苏省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苏州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太仓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1年度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2021年，我市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汛期三查”工作机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巡查和应急检查，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联合应急、气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地质灾害预防应急各项措施，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未造成人员伤亡，全年安全度汛。

二、2022年度地质灾害趋势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苏州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太仓市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报告》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结果，我市2022年度无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我市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结合气象部门对2022年降水趋势预测，2022年我市地质灾害趋势如下：

今年主汛期我市总降雨量接近常年，局地雷雨大风、短时强降雨、强雷电等突发灾害性天气发生频次仍较高，影响程度偏重，全年有2~3个台风影响我市，其中有1~2个台风可能对我市有较重影响。我市地质灾害受极端天气影响较大，零星散发，发生频率与台风、强降雨等极端气候同步，突发性强，主要发生时间为汛期的6-8月，因此必须把极端天气作为防范重点。

三、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降低地质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目标，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年度“三查”工作（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以汛期地质灾害风险防范为重点，不断完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并加强监测预警、值班值守和应急响应，提高地质灾害险（灾）情有效处置率，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四、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

突发性地质灾害与强降雨密切相关。5月上旬至9月下旬汛期以及非汛期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期间是地质灾害易发期和重点防范时段。重点关注6-8月和台风等极端天气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特别是连续降雨3天以上或日降雨量超过30毫米，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以及雨后120小时内，必须重点防范。

（二）重点防治区

1. 地面沉降重要防治区：城厢镇、高新区以及浏河镇、浮桥镇、璜泾镇等沿江区域，是地面沉降的重点防治区。

2.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市政工程、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区是年度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段。

五、防治重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工作责任。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等要求，资源规划、应急、交运、水务、住建、气象、教育、文广旅等部门要探索建立高效、畅通的地质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市资源规划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重要防治区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市资源规划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预警，促进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有机结合。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镇（区）、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E%A4%E6%B5%8B%E7%BE%A4%E9%98%B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8%B4%A8%E7%81%BE%E5%AE%B3%E9%98%B2%E6%B2%BB%E6%9D%A1%E4%BE%8B/_blank)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险（灾）情速报、续报制度。

（二）推进规划衔接，细化灾害防治措施。将《太仓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规划（2021-2025年）》作为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工作纲领，统筹协调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等工作，加强风险管控与综合治理，精心谋划部署，细化防范措施，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不断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提升地质灾害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市资源规划部门坚持汛期灾情每日一报，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险（灾）情信息网络报送平台，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国开区和高新区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并加快成果应用，严格落实“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的要求，从源头防范地质灾害。

（三）完善预案，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水平。要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进一步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按照《太仓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灾）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防止险（灾）情进一步扩大。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发育情况、发展趋势以及危害程度，各相关部门有计划地部署开展工程治理，及时消除灾害隐患，对不宜采取工程治理的，要实行主动避让和搬迁。各相关部门在重点防范期和重点防范时段严格遵守应急值守制度，明确值班人员工作职责，提前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工作。

（四）加强宣传培训，普及防灾知识。各相关部门结合“防灾减灾日”、“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科技下乡”等宣传节点，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地质灾害科普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进家庭等“六进”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范知识，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  |  |  |  |
| --- | --- | --- | --- |
| 抄送： | 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2022年6月17日印发 |  |